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CHINA VANKE CO., LTD.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網站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停牌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華杰

中國，深圳，201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石先生、郁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喬世波先生、孫建一先生、魏斌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平先生、華生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海聞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6-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000002，简称万科 A）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00 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5 日、1 月 12 日、1 月 23 日、1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取得了一定进展。本公司已与一名潜在交易对手签署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意向书。本公司除与前述潜在交易对手继续谈判之外，还在与其他潜在对手方进行谈判和协商。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 A 股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